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“包钢庆华煤化工公司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，装煤、出焦期间无组织排放严重”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“包钢庆华煤化工公司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，装煤、出焦期间无组织排放严重”问题的整改工作，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，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。

一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**(一)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投运新建的焦炉机侧地面站，完成焦炉车辆炉口积尘罩改造，有效解决装煤、出焦期间无组织排放问题。**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，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对4座焦炉进行无组织烟气治理和地面站超低排放改造，新建2座机侧地面除尘站并建设脱硫装置和炉口集尘罩改造工作。已于2023年12月26 日建成并投运，2024年4月27日完成配套烟气自动监控设施（CEMS）安装验收工作。

**（二）按季度对该企业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**

已对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按季度开展厂界无组织监测，根据监测报告（WT-F3-2024-023、WT-F3-2024-068、WT-F3-2024-118、WT-F3-2024-142）结果显示，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。

二、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按照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地面除尘站的改造项目，经监测无组织粉尘全部达标排放。

三、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为全力推动整改任务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从严从实、不折不扣推动问题整改工作，乌拉特前旗分局印发了《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责任分工》，全面加强对“包钢庆华煤化工公司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，装煤、出焦期间无组织排放严重”整改情况的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整改目标要求。